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身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1997年12月10日成立。於2003年10月8日，我們改制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中山南路318號2號樓22樓、23樓及25-29樓。

我們在香港成立了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8至29樓，並於2015年8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公司中文名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我們亦申請且稅務局局長已批准採納「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作為我們的經認可業務名稱(於2015年7月7日在稅務局登記)，以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8(1)條於香港開展業務。呂再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因此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管制。中國法律法規及我們公司章程的相關方面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附錄四及附錄五。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在A股發售中發行1,000,000,000股A股，該等股份已自2015年3月23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緊隨A股發售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281,742,921元增至人民幣5,281,742,921元。

自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我們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但不計任何超額配股權之行使)，我們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6,151,742,921元，包括已繳足股款的5,194,742,921股A股及957,000,000股H股，分別約佔我們註冊資本的84.44%及15.56%。

C. 股東決議案

根據2015年9月22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870,000,000股，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超額配股權不得超過130,000,000股H股；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的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事宜。

D. 有關我們子公司的其他資料

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主要子公司列表載於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下列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a) 於2014年10月27日，東證資本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700,000,000元。於2015年9月18日，東證資本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500,000,000元。
- b) 於2014年7月24日，東方金融(香港)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700,000,000港元。於2015年6月24日，東方金融(香港)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 c) 於2014年6月17日，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其股本增加至150,000,000港元。於2014年9月11日，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其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於2015年4月14日，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其股本增加至300,000,000港元。於2015年5月22日，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其股本增加至400,000,000港元。於2015年10月2日，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其股本增加至550,000,000港元。
- d) 於2014年10月13日，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將其股本增加至15,010,000港元。
- e) 於2014年10月30日，東方睿德投資管理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70,000,000元。
- f) 於2015年2月6日，東方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將其股本增加至30,000,000港元。於2015年11月20日，東方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將其股本增加至55,00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28日，東方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將其股本增加至230,000,000港元。
- g) 於2015年4月29日，東證創投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100,000,000元。
- h) 於2016年3月7日，東證期貨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
- i) 於2016年3月30日，上海東方睿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500,000,000元。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為重大的合約（並非為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各合約副本均已遞交予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本公司、紅佳金融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紅佳金融有限公司同意以100百萬美元的金額認購我們的H股；
- (b) 本公司、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以99百萬美元的金額認購我們的H股；
- (c) 本公司、旺佳集團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旺佳集團有限公司同意以50百萬美元的金額認購我們的H股；
- (d) 本公司、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同意以50百萬美元的金額認購我們的H股；
- (e) 本公司、東航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東航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以30百萬美元的金額認購我們的H股；
- (f) 本公司、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以30百萬美元的金額認購我們的H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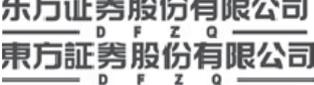
- (g) 本公司、SIIC Treasury (B.V.I.) Limited、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SIIC Treasury (B.V.I.) Limited同意以30百萬美元的金額認購我們的H股；
- (h) 本公司、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同意以30百萬美元的金額認購我們的H股；
- (i) 本公司、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以30百萬美元的金額認購我們的H股；
- (j) 本公司、CM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mited、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M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以25百萬美元的金額認購我們的H股；
- (k) 香港承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一節)。

B.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註冊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類別 ⁽¹⁾	有效期
	中國	1322330	36	1999年10月7日至 2019年10月6日
	中國	8378898	16	2011年6月21日至 2021年6月20日
	中國	9871046	36	2012年10月28日至 2022年10月27日
	中國	15023023	36	2015年9月21日至 2025年9月20日
	香港	303453408	16, 35, 36	2015年6月25日至 2025年6月24日
	香港	303608019	16、35、36	2015年11月25日 至2025年11月24日
	香港	303608028	16、35、36	2015年11月25日 至2025年11月24日
	香港	303608037	16、35、36	2015年11月25日 至2025年11月24日
	香港	303608046	16、35、36	2015年11月25日 至2025年11月24日
	香港	303608046	16、35、36	2015年11月25日 至2025年11月24日

(1) 該類別下的數字代表已註冊的產品或服務的規格。該類別數字所代表的產品或服務的規格詳情載於相關註冊證書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被授權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到期日
dfzq.com.cn	至2025年7月12日
dzqh.com.cn	至2021年4月16日
orientfutures.com	至2018年6月3日
dfham.com	至2020年10月8日
dfzt.com.cn	至2020年3月6日
DFZQ.COM.HK	至2016年12月4日
citorient.com	至2017年6月2日

3.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及(iii)仲裁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我們董事及監事的薪金及津貼、養老金計劃的僱主供款、年終獎以及獨立董事津貼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的安排，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職工監事將有權收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及實物利益，預期分別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含年終獎及養老金計劃供款，該部分薪酬取決於公司於2016年的業績。董事及監事於2016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職工監事除外)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2：董事及監事酬金」一節。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份一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授予，亦無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關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權益

我們的子公司	註冊資本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各方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東方花旗.....	人民幣800,000,000元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33.33%
杭州東方銀帝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上海銀帝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49.00%
東方星暉(北京) 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人民幣8,800,000元	星暉尚格投資諮詢 (北京)有限公司	42.00%
東方嘉實(上海) 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人民幣5,400,000元	嘉實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35.00%
上海東方富厚股權 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上海富厚股權管理 有限公司	42.00%
東方弘泰資本 投資(北京)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雲卓資本投資(北京) 有限公司	49.00%
拉薩經濟技術開發 區東證磐晟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北京磐晟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49.00%
拉薩經濟技術開發 區東證國煦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上海國煦股權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49.00%

我們的子公司	註冊資本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各方	股權概約百分比(%)
新疆東證新域股權 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新疆東方聚富股權 投資管理有限 合夥企業	49.00%
上海東證春醫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李君	49.00%
東方騰駿(上海) 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上海騰駿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49.00%
海寧東方紅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劉紅	39.00%
上海東證桔石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上海桔石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49.00%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不計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5. 其他資料**A.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目前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B. 聯席保薦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持有東方花旗33.33%的股權，因此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根據本公司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件，我們已同意就於聯交所的建議上市向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各聯席保薦人支付800,000美元的費用。

C.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D.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E. 發起人

公司改制時，我們發起人的資料如下：

編號	名稱
1	申能集團
2	上海煙草(集團)公司
3	文匯新民聯合報業集團
4	上海茂盛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5	上海久事公司
6	上海市郵政局
7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8	湖南計算機股份有限公司
9	上海市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1	上海市教育發展有限公司
12	上海綠地(集團)有限公司
13	上海高遠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14	上海市閔行虹橋開發公司
15	上海泰裕集團有限公司
16	上海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7	威達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8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19	上海市外經貿投資開發公司
20	上海市第一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F. 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 (a)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虹井路159號。申能集團擬出售銷售股份的數目將不超過54,723,426股(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 (b)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上海

市楊浦區長陽路717號3幢318室。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擬出售銷售股份的數目將不超過10,188,956股(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 (c) 文匯新民聯合報業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威海路755號1106室。文匯新民聯合報業集團擬出售銷售股份的數目將不超過9,157,034股(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 (d)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上海市四川中路110號。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擬出售銷售股份的數目將不超過6,907,471股(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 (e) 上海市郵政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上海市北蘇州路276號。上海市郵政公司擬出售銷售股份的數目將不超過6,812,057股(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 (f) 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福山路33號。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銷售股份的數目將不超過4,599,492股(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及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已承諾承擔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責任；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及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應分別出售2,401,317股銷售股份及2,198,175股銷售股份，總計為4,599,492股銷售股份(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 (g) 上海市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上海市瞿溪路350號。上海市教育發展有限公司擬出售銷售股份的數目將不超過3,281,160股(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 (h) 上海濱紛商貿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上海浦東環林西路618弄32號202室。上海濱紛商貿發展有限公司擬出售銷售股份的數目將不超過2,368,276股(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 (i) 上海市外經貿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日京路79號105室。上海市外經貿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擬出售銷售股份的數目將不超過1,184,138股(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 (j) 上海九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993號19F。上海九百(集團)有限公司擬出售銷售股份的數目將不超過337,645股(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 (k) 時代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長江西路669號。時代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銷售股份的數目將不超過223,907股(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
- (l) 安徽華文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聖泉路1118號。安徽華文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擬出售銷售股份的數目將不超過216,438股(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G. 財務顧問

本公司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全球發售的財務顧問。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並非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任命，與任命擔任聯席保薦人(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任命)互不相干。聯席保薦人負責執行其作為本公司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的職責，而聯席保薦人並無依賴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任何工作而執行其職責。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全球發售的財務顧問，與擔任聯席保薦人的角色並不相同，分別在於(其中包括)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專注就上市及全球發售事宜向本公司提供一般企業融資建議。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H.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甄孟義先生.....	資深大律師、法律顧問

I.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H段所列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持有東方花旗33.33%的股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述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認購或指派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J.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執行(包括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相關交易的情況)，則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中的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亦作1,000港元計)須繳2.00港元。有關稅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K. 股份回購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的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L.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M.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54.關聯方關係及交易」所述的關連方交易。

N.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全部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c) 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d) 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f) 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將於全球發售中發行的H股外，概無我們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獲准買賣；

(g)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的身份，並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

(h)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能夠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O.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披露於「概要－近期發展」外，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履行所有董事認為適當的盡職工作後，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與前景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其他事件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陳列的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P.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